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6-013

#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鉴于目标公司未能按原协议约定时间取得纳米孔测序仪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公司评估对目标公司转股条件尚不成熟，但公司看好纳米孔基因测序检测细分市场及目标公司的长远发展前景，公司拟与各方签署《补充协议二》将可转债投资行权时间展期，并对目标公司获得纳米孔测序仪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协议要求时间由2025年12月31日前展期至2027年6月30日前。虽然目标公司持续在推进相关纳米孔测序仪的注册，但最终能否顺利取得注册证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目标公司及连带责任方武汉臻熙目前合计净资产金额较低，如目标公司未能顺利获得注册证，或现金流断裂，可能存在可转债无法收回，本轮投资出现亏损的风险。公司也将持续关注目标公司经营及注册申报情况，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于2024年5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广州市森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溪管理”)、广州市瑞亿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亿盛”，与亚辉龙、森溪管理单称或合称为“本轮投资方”)以可转债形式向上海臻熙康和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上海臻熙”)投资合计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RMB15,000,000)，并按照协议约定的债转股价格和债转股股数将债权转为目标公司的股权，其中(1)亚辉龙向目标公司投资壹仟万元整(RMB10,000,000)；(2)森溪管理向目标公司投资贰佰陆拾万元整(RMB2,600,000)；(3)瑞亿盛向目标公司投资贰佰肆拾万元整(RMB2,400,000)(以下简称“本轮投资”)。本轮投资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鉴于目标公司未能按原协议约定时间取得纳米孔测序仪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公司评估对目标公司转股条件尚不成熟，但公司看好纳米孔基因测序检测细分市场及目标公司的长远发展前景，目标公司也在持续推进相关纳米孔测序仪的注册，为了延续原协议约定的未来对目标公司进行债转股选择前可享有的债权人权益，同时从投资风险把控角度考虑，债权比股权投资风险更低，故公司决定将可转债投资行权时间展期。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拟与原协议签署方签署《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详见下文)。本次可转债投资事项展期不涉及再次出资，公司无需投入新的资金。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目标公司现有股东之一的深圳市普惠众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惠众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鹏辉先生控制的企业，且目标公司现有股东之一深圳市臻瑞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臻瑞康”)的合伙人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持有份额较高，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臻瑞康为公司关联方，上市公司以可转债形式向目标公司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且该投资在债权尚未转股期间构成上市公司对目标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因目标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未经审计)，根据最新的《科创板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可转债方式对外投资事项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鹏辉先生、宋永波先生、钱纯亘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普惠众联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鹏辉先生控制的企业，同时，普惠众联为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故普惠众联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且目标公司现有股东之一臻瑞康的合伙人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持有份额较高，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臻瑞康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普惠众联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普惠众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胡鹏辉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9年3月6日 |
| 主营业务 |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旅游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的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技术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学科类培训及职业技能培训，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规定需办理审批的，审批后方可经营)。 |
|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胡鹏辉持股100% |

2、臻瑞康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臻瑞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性质 | 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曹永娟 |
| 注册资本 | 215.25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22-09-27 |
| 主营业务 |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
| 合伙人 | 普通合伙人为曹永娟；有限合伙人包括：肖育劲、周江海、龚伟斌、李晓芳、钱纯亘、庞世洪、王光亮、宋永波、王晶晶、李伟、周锐、王跃明 |

上述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上海臻熙康和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法定代表人：付爱思

5. 成立时间：2024年1月19日

6.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蒸伦路103号1幢4层B1座

7.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以纳米孔测序技术为核心的基因测序业务。

8. 股东及持股比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付爱思 | 46.8873 | 46.8873% |
| 2 | 亚辉龙 | 19.3759 | 19.3759% |
| 3 | 臻熙梦 | 11.0423 | 11.0423% |
| 4 | 蒋萍 | 6.5775 | 6.5775% |
| 5 | 普惠众联 | 3.8429 | 3.8429% |
| 6 | 森溪管理 | 3.8084 | 3.8084% |
| 7 | 瑞亿盛 | 3.5155 | 3.5155% |
| 8 | 臻瑞康 | 2.6705 | 2.6705% |
| 9 | 姚逸宇 | 2.2797 | 2.2797% |
| 合计 | | 100.0000 | 100% |

9. 关联关系：上海臻熙现有少数股东臻瑞康之有限合伙人包含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有少数股东普惠众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中公司关联自然人持有臻瑞康份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关联自然人 | 与公司关联关系 | 在臻瑞康出资比例 | 合伙人情况 |
|---|---|---|---|---|
| 1 | 肖育劲 | 公司副总经理 | 24.39% | 有限合伙人 |
| 2 | 钱纯亘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7.32% | 有限合伙人 |
| 3 | 宋永波 |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 4.88% | 有限合伙人 |

除上述情形之外，上海臻熙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目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 440.84 | -1,225.47 | 392.14 | -794.17 |

武汉臻熙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 1,867.85 | 1,297.54 | 1,757.43 | -188.11 |

(注：根据协议约定，不晚于本轮投资交割后的十二个月内，目标公司应在引入除现有股东之外的其他投资方之前，通过支付现金及换股的形式收购武汉臻熙100%的股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补充协议二》所涉主体：

付爱思、亚辉龙、臻熙梦、普惠众联、森溪管理、瑞亿盛、臻瑞康、姚逸宇、目标公司、武汉臻熙。

(二)《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与原协议对照

| 序号 | 原协议 | 《补充协议二》 |
|---|---|---|
| 1 | 《上海臻熙天使轮投资协议》第5.2条原为：“5.2目标公司应于本协议签署日后1年内且在引入现有股东之外的其他投资方之前(以下简称“最晚行权日”)，履行本轮投资方债权转股权所需所有内部决议程序。” | 《上海臻熙天使轮投资协议》第5.2条现修改为：“5.2目标公司应于2027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最晚行权日”)前，根据任一本轮投资方要求履行本轮投资方债权转股权所需的所有内部决议程序。在最晚行权日前，任一本轮投资方均有权随时单方要求目标公司将其对公司的债权转为股权，且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应就该等债转股事项在股东会表决中无条件投同意票，不得设置任何障碍或附加任何条件。任一本轮投资方在提前5日书面通知本轮其他投资方后，亦有权随时单方要求目标公司按照《上海臻熙天使轮投资协议》第9.4条第2款的约定返还其尚未转股的借款。” |
| 2 | 《上海臻熙天使轮投资协议》第6.1条原为：“6.1除现有股东另有约定外，本轮投资交割后，目标公司应在引入除现有股东之外的其他投资方之前(但最迟不应晚于2025年12月31日或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的期限)，通过支付现金及换股的形式收购武汉臻熙100%的股权，届时目标公司向武汉臻熙各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应不少于届时武汉臻熙各股东应缴纳的税款总额，并以满足各股东税款缴纳义务为原则进行分配。” | 《上海臻熙天使轮投资协议》第6.1条现修改为：“6.1除现有股东另有约定外，不晚于本轮投资交割后的十二个月内，目标公司应在引入除现有股东之外的其他投资方之前，通过支付现金及换股的形式收购武汉臻熙100%的股权，届时目标公司向武汉臻熙各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应不少于届时武汉臻熙各股东应缴纳的税款总额，并以满足各股东税款缴纳义务为原则进行分配。” |
| 3 | 《上海臻熙天使轮投资协议》第9.4条原为：“9.4在本轮投资交割前，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任一本轮投资方有权单方通知其他各方终止本协议(为免疑义，如部分投资方未行使单方终止权利的，本协议对提出终止要求的投资方之外的其他各方继续有效)：<br>(1)本轮投资的付款先决条件未成就。<br>(2)发生任何对目标公司或本轮投资重大不利事项(指导致目标公司无法继续经营的事项，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情形包括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商业贿赂，职务侵占，欺诈发行上市，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偷税漏税等构成上市障碍的重大违法行为)。<br>(3)目标公司或原始股东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存在不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的。<br>(4)目标公司或原始股东未能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承诺、或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且限期无法改正的。<br>(5)目标公司(自行或被第三方)申请破产、重整或清算。<br>(6)目标公司及原始股东违反本协议第3条“过渡期内的义务”的情形。<br>(7)武汉臻熙及原始股东违反附件三承诺函所承诺义务。<br>(8)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br>如本轮投资方按前款约定选择终止本协议的，目标公司应在收到该投资方的投资款本金*(1+6%*T)，T为该投资方投资款实际到账之日至发出解除通知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5，到账时间不同的投资款应按到账时间分别计算。<br>如属于本协议第3.7条第(4)(5)项的情形的，付爱思应对目标公司应返还给投资方的投资款承担连带责任。付爱思对投资款返还的连带责任以其对标公司武汉臻熙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公允价值变现可得现金金额加上其在目标公司武汉臻熙股权转让中实得税后净利润之和为限，付爱思届时应当配合就其对目标公司武汉臻熙所持股权公允价值变现可得现金金额加上其在目标公司武汉臻熙所持股权转让中实得税后净利润之和为限，付爱思届时应当配合就其对目标公司武汉臻熙所持股权等权益予以变现以承担责任，付爱思不需要以其个人或家庭其他资产或权益承担对投资款返还的连带责任。” | 《上海臻熙天使轮投资协议》第9.4条现修改为：“9.4在本轮投资交割前，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任一本轮投资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其他各方终止本协议(为免疑义，如部分投资方未行使单方终止权利的，本协议对提出终止要求的投资方之外的其他各方继续有效)：<br>(1)本轮投资的付款先决条件未成就。<br>(2)发生任何对目标公司或本轮投资重大不利事项(指导致目标公司无法继续经营的事项，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情形包括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商业贿赂，职务侵占，欺诈发行上市，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偷税漏税等构成上市障碍的重大违法行为)。<br>(3)目标公司或原始股东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存在不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的。<br>(4)目标公司或原始股东未能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承诺、或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br>(5)目标公司(自行或被第三方)申请破产、重整或清算。<br>(6)目标公司及原始股东违反本协议第3条“过渡期内的义务”的情形。<br>(7)武汉臻熙及原始股东违反附件三承诺函所承诺义务。<br>(8)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br>如本轮投资方按前款约定选择终止本协议或按照《上海臻熙天使轮投资协议》5.2条的约定要求目标公司返还其尚未转股的借款的，目标公司应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返还。其他本轮投资方有权同步行使前述借款返还请求权，目标公司实际支付且尚未转股的借款本金*[1+6%*T]，T为自该笔借款实际到账之日起至该投资方发出返还通知之日止的自然天数除以365，到账时间不同的借款应按到账时间分别计算。目标公司归还借款应当优先以现金足额支付，现金部分在各主张返还的投资方之间，按照其未转股借款本金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若现金不足以清偿全部应返还金额，不足部分应由目标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向各投资方无偿转让补足，转让比例按照各投资方未获清偿的未转股借款本金相对应的比例确定。<br>如属于本协议第3.7条第(4)(5)项的情形的，付爱思应对目标公司应返还给投资方的投资款承担连带责任。付爱思对投资款返还的连带责任以其对目标公司武汉臻熙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公允价值变现可得现金金额加上其在目标公司武汉臻熙股权转让中实得税后净利润之和为限，付爱思届时应当配合就其对目标公司武汉臻熙所持股权等权益予以变现以承担责任，付爱思不需要以其个人或家庭其他资产或权益承担对投资款返还的连带责任。” |
| 4 | 《补充协议(一)》第三条原为：“三、2025年12月31日前，如上海臻熙未获得纳米孔测序仪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上海臻熙/武汉臻熙应当在带地向亚辉龙、森溪管理、瑞亿盛承担合计1500万元的补偿义务，补偿款在前述投资协议回购武汉臻熙100%的股权的相对比例分配。武汉臻熙承担的补偿义务应当优先以现金支付，现金部分不足的，应当向相关股东无偿转让其应收账款的债权。如前述补偿义务未能足额履行，亚辉龙有权要求上海臻熙解散并清算上海臻熙，同时亚辉龙有权要求解散并清算武汉臻熙，上海臻熙/武汉臻熙应于收到解散请求之日起【15】日内召开关于解散上海臻熙/武汉臻熙的股东会会议，各方同意(并促使其关联主体同意，且付爱思应当促使武汉臻熙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臻熙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蒋萍同意)在上海臻熙/武汉臻熙召开关于解散上海臻熙/武汉臻熙的股东会表决中投同意票，上海臻熙/武汉臻熙应于作出解散上海臻熙/武汉臻熙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如上海臻熙/武汉臻熙未能根据前述约定形成解散决议并清算的，应当相应承担违约责任。” | 《补充协议(一)》第三条修改为：“三、2027年6月30日前，如上海臻熙未获得纳米孔测序仪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则上海臻熙/武汉臻熙应当在带地向本轮投资方承担合计1500万元的补偿义务。如本轮投资方在此前已要求目标公司归还全部或部分借款本金，或投资款已被部分或全部回购的，则前述补偿义务总额应扣除已归还的可转债本金金额及已被回购的投资款本金金额。补偿款在前述股东间按其剩余本金金额的相对比例分配，任一投资方的剩余本金金额=其实际向上海臻熙支付的投资款-已归还的可转债本金金额-已被回购的本金金额。武汉臻熙承担的补偿义务应当优先以现金支付，现金部分不足的，应当向相关股东无偿转让其应收账款的债权。如前述补偿义务未能足额履行，亚辉龙有权要求上海臻熙解散并清算上海臻熙，同时亚辉龙有权要求解散并清算武汉臻熙，上海臻熙/武汉臻熙应于收到解散请求之日起【15】日内召开关于解散上海臻熙/武汉臻熙的股东会会议，各方同意(并促使其关联主体同意，且付爱思应当促使武汉臻熙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蒋萍同意)在上海臻熙/武汉臻熙召开关于解散上海臻熙/武汉臻熙的股东会表决中投同意票，上海臻熙/武汉臻熙应于作出解散上海臻熙/武汉臻熙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如上海臻熙/武汉臻熙未能根据前述约定形成解散决议并清算的，应当相应承担违约责任。” |

《补充协议二》除上述条款外，其余均适用原协议的相关约定，原协议未约定的事项或其约定事项与本协议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原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五、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目标公司专注于从事以纳米孔测序技术为核心的基因测序产品(包括纳米孔测序仪及配套的体外诊断试剂等)的研发、生产等业务。根据原协议的相关安排，上海臻熙将在交割完成后通过支付现金及换股的形式收购武汉臻熙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武汉臻熙将成为上海臻熙的全资子公司。武汉臻熙是一家运用纳米孔基因测序等技术检测病原微生物感染、肿瘤、生殖遗传病等各种临床重大疾病诊断的体外诊断服务企业。武汉臻熙自2018年成立至今，专注于将纳米孔测序技术应用于临床感染性疾病的检测中，致力于解决目前感染性疾病治疗中病原诊断困难、经验性用药导致耐药性逐年增加等问题。公司以可转债方式投资目标公司是依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布局纳米孔基因测序领域，提升综合实力，同时公司看好上海臻熙在纳米孔基因测序领域的发展，如上海臻熙纳米孔测序仪医疗器械注册证申报获批，也将有望进一步提升上海臻熙在测序领域的竞争力。

考虑到当前对目标公司的转股条件尚不成熟，本次对可转债投资事项行权期展期，使得公司未来对目标公司进行债转股选择时能够继续享有债权人权益，同时，当前可转债投资方式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本次可转债投资事项行权期展期不涉及再次出资，公司无需投入新的资金，亦设置了投资补偿条款，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可转债方式对外投资事项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对可转债投资事项行权期展期，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后续债权转股权安排及签署与债权转股权相关的交易文件，关联董事胡鹏辉先生、宋永波先生、钱纯亘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其他说明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也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6-012

#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出席董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可转债方式对外投资事项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胡鹏辉先生、宋永波先生、钱纯亘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安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人民币等值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通过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R2等级及以下)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6-014

#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R2等级及以下)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进行现金管理，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安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人民币等值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通过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R2等级及以下)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现金管理方式

通过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R2等级及以下)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

(四)现金管理的金额及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人民币等值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人民币等值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通过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R2等级及以下)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同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过程风险控制作出了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2.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的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3.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与此同时，对部分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相关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安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人民币等值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通过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R2等级及以下)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6-015

#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4月27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高科大道32号启德大厦8栋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7日

至2026年4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以可转债方式对外投资事项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关联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575 | 亚辉龙 | 2026/4/17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4月20日-4月22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高科大道32号启德大厦8栋董秘办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企业股东或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企业的，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5、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邮箱地址：ir@szyhlo.com)，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4月22日17:00，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并请致电公司董秘办确认登记状态。通过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6、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见“五、会议登记方法(三)登记方式”)，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高科大道32号启德大厦8栋董秘办

联系电话：0755-84821649

联系邮箱：ir@szyhlo.com

联系人：周江海、邵亚楠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
| 1 | 《关于以可转债方式对外投资事项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